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靜瑛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ql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281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總統令（376550000A_10802812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8123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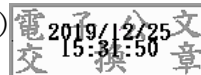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108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公布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12月20日法律字第10800219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



108/12/25

